

憲法法庭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刑法藐視國會罪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113年度憲國字第2號（總統賴清德）

言詞辯論陳述簡報

聲請機關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孫迺翊教授

蘇慧婕副教授

立法院審議法律程序與國會自律原則之憲法界線

- 釋432 對於立法程序、釋499對於修憲程序均揭示國會自律原則，但自律原則有其界限，如有牴觸憲法之明顯重大瑕疵，仍可宣告法規範無效，釋499尤其強調責任政治與公開透明原則，滿足理性溝通之要求。
- 立法院審議法律案，不能只有「決」而「未議」。
- 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暫時處分裁定（2 BvE 4/23 vom 05.07.2023），國會多數雖有權決定立法程序優先順序與流程，但不能牴觸國會議員應有平等參與議事討論之原則，國會議員應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了解法案內容，並在議會的討論和決策中平等參與。

立職法修法過程已逾越責任政治與民主原則

- 對照立職法修正審議過程，沒收實質討論核心的委員會審查程序，立法院少數政黨之提案無從被討論，多數政黨最終要通過的版本也沒有在委員會階段獲得最起碼的討論，已違反民主原則。
- 從議事錄，選民根本無從清楚得知立法委員對於法案之態度，有違責任政治。即使事後從立院直播畫面，也無從逐一清點確認個別委員是否投票。
- 如果立法院在多數政黨運作下，可隨意決定某些法案沒收委員會討論、院會中再以未顯名無記名方式通過，勢將掏空民主原則。



憲法中的國情報告

-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規定，應放在憲法「雙元民主、雙首長制」的權力分立架構中加以理解。
- 在此憲法架構下，總統經由選舉、罷免與彈劾等方式，負其政治上與法律上責任。
- 另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透過質詢、預算審查、不信任案等方式相互制衡。
- 立法院質詢監督的對象是行政院，不是總統。從修憲過程已明確可知，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3項規定無從推導出總統「應」向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接受問答之義務。

立職法聽取國情報告規定使憲法中央政府體制設計產生位移

- 立職法第 15-1條規定立法院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立職法第 15-2 條還規定立法院可以隨時發動非常態性國情報告，則立法院邀請總統到立法院報告的次數，可能比行政院長之施政報告更為頻繁。
- 立職法第15-2條將邀請總統報告事項，從國家大政方針擴大到「重要政策議題」，不僅導致總統與行政院角色重疊，而且所謂重要政策議題，無須受立職法第17條須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之要件限制，等於立法院在大政方針之外，還可以自訂質問性題目邀請總統報告。
- 總統進行報告後，立職法第15-4條規定，總統必須就立法委員之口頭或書面提問限期回答，與立職法中立法院對行政院質詢之規定高度雷同，形成總統對立法院負責之局面。
- 整體而言，立職法有關總統國情報告之修法，矮化總統作為國家元首之身分，混淆總統與行政院之職權，還錯將總統赴立法院國情報告予以定期化、常態化、義務化、質問化，使憲法中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中央政府體制設計產生位移，改變憲法權力結構。其屬違憲，至為明顯。

立職法中的人事同意權

- 總統已於今年5月31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之規定，提名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單，送交立法院審議，行使人事同意權。
- 關係機關立法院稱人事同意權屬國會自律、政黨折衝之問題，不是憲法法庭進行司法審查的範圍，此等說法，顯然片面解讀憲法增修條文關於總統提名權與立法院人事同意權之規定，曲解釋632之意旨。
- 依釋632之意旨，立法院如與總統之間如就人選意見相左，固不排除透過政治折衝化解，但須在憲法增修條文設定之「提名—同意—任命」或「提名—不同意—再為提名—再行使同意權」程序下為之。
- 總統與立法院之間除為制衡關係外，更須秉持對憲法之忠誠，讓監察、考試、司法等憲法機關得以發揮應有之憲政功能、維繫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作。
這不只是政治問題，而是總統與立法機關是否履行其憲法忠誠義務之問題。

立職法關於人事同意權規定違反憲法忠誠義務

- 綜合立職法第29條、第30條及第30-1條規定，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滿足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個別委員提問或索取資料之要求時，尤其是與被提名人資格或適任性無關之要求，負責審查的委員會就可以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那麼此人事案無從於院會中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形成懸而未決狀態，總統亦無法繼續提名適當人選，交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考試、監察與司法等憲法機關可能因此停擺。
- 立職法竟將釋632所指之違憲情形竟予法制化，已逾越權力分立與制衡之界限，違反憲法忠誠義務，應屬違憲。